

关于《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工作安排，市城建局起草了《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征求意见稿）》，现按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0年7月，市财政局和我局联合印发了《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暂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暂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结合《实施细则（暂行）》近两年的实施情况，为进一步提升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起草了《细则（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等规定。

三、主要内容

该《细则（征求意见稿）》主要对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

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相关要求、审查费用、承接主体管理等作了明确和规范。